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9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陳谷庸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宥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45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